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成績證明書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凡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且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，得申請成績證明書。

第二條 申請手續：

- 1、至出納組填具申請單並繳手續費 10 元整。
- 2、持收據並註明班級及學號至教務處各年級承辦人員處呈辦。

【註】1、辦理原則：依據保障學生資料安全，請學生本人提出申請。

2、辦理時間：期初，請各班統一收件辦理。

3、完成期限：三日。

申請流程

